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宜宾华侨城三江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

我们接获公司为宜宾华侨城三江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宜宾华侨城三江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进行了阅读，就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和董事局秘书进行了询问，并就该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性作了认真审核，我们依据各自认为已经获得的足够的信息及我们的专业知识，对该关联交易作出独立判断。我们认为该交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符合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本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局会议讨论。

**二、关于为宜宾华侨城三江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专门意见**

本人接获关于公司为宜宾华侨城三江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认真阅读，并就该交易的公平合理性作了认真审核，本人依据本人认为已经获得的足够的信息及本人的专业，对该交易作出独立判断，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议案在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前，经过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二) 决议是公司董事局根据公司实际需要而作出的, 该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国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商业惯例, 定价公允, 公司关联交易客观、公允, 交易条件公平、合理, 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 在对此项议案进行表决时, 关联董事刘凤喜先生、何海滨先生、张靖先生回避表决, 其余与会董事审议通过此项交易。该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 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

(四) 该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进行了信息披露。

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我们同意董事局的表决结果。

### **三、关于为宜宾华侨城三江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

我们接获公司为宜宾华侨城三江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对公司为宜宾华侨城三江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进行了阅读, 就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和董事局秘书进行了询问, 并就该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性作了认真审核, 我们依据各自认为已经获得的足够的信息及我们的专业知识, 对该关联交易作出独立判断。我们认为该交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原则, 符合公司的利益, 不会损害本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局会议讨论。

### **四、关于为宜宾华侨城三江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专门意见**

本人接获关于公司为宜宾华侨城三江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认真阅读，并就该交易的公平合理性作了认真审核，本人依据本人认为已经获得的足够的信息及本人的专业，对该交易作出独立判断，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议案在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前，经过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二）决议是公司董事局根据公司实际需要而作出的，该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国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商业惯例，定价公允，公司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在对此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刘凤喜先生、何海滨先生、张靖先生回避表决，其余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此项交易。该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

（四）该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进行了信息披露。

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我们同意董事局的表决结果。

## **五、关于为昆山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

我们接获公司为昆山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为昆山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进行了阅读，就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和董事局秘书进行了询问，并就该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性作了认真审核，我们依据各自认为已经获得的足够的信息及我们的专业知识，对该关联交易作出独立判断。认为该交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符合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本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局会议讨论。

## **六、关于为昆山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专门意见**

本人接获关于公司为昆山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认真阅读，并就该交易的公平合理性作了认真审核，本人依据本人认为已经获得的足够的信息及本人的专业，对该交易作出独立判断，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议案在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前，经过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二）决议是公司董事局根据公司实际需要而作出的，该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国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商业惯例，定价公允，公司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在对此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刘凤喜先生、何海滨先生、张靖先生回避表决，其余与会董事审议通过此项交易。该关联

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

（四）该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进行了信息披露。

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我们同意董事局的表决结果。

特此声明。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